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LIMITED

TD/COCOA.9/L.3/Add.1
1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2000 年可可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

拟订《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后续协定

增 编

经法律起草委员会核准的第 58、59、60、61、62、
63、64、65、66、67 和 68 条草案

第十六章 最后条款

第 58 条

签 字

本协定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联合国总部对 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的各缔约方和应邀参加 2000 年联合国可可会议的各国政府开放签字。但 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理事会或本协定理事会可延长一次本协定签字的期限。理事会应将该项延长事宜立即通知保存人。

第 59 条

批准、接受、核准

1. 本协定应由各签字国政府按照本国宪法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至迟应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交存保存人。但如签字国政府不能在该日期交存其文书，1993 年《国际可可协定》理事会或本协定理事会可批准延长期限。
3. 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的各国政府应在交存此类文书时说明其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第 60 条

加入

1. 本协定开放给一切有权签署本协定的国家政府加入。
2. 如果加入国未被列入本协定之任何附件，理事会应决定将其列入哪一个附件。
3. 向保存人交存加入书方为加入。

第 61 条

暂时适用的通知

1. 凡有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的签字国政府，或有意加入本协定但还未能交存其文书的政府，可随时通知保存人它将按照本国宪法程序和/或本国法律规章，在本协定依第 62 条生效时，或如协定已经生效，则在特定日期，暂时适用本协定。发出这种通知的政府应在发出通知时，说明它是出口成员还是进口成员。
2. 凡依本条第 1 款递交通知，表示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或在特定日期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应自那时起成为临时成员，直至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

第 62 条

生 效

1. 本协定应于 2003 年 9 月 1 日或此后任何日期最终生效，只要到该日期已有附件 A 所列拥有至少 80%的出口总额的至少 5 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 B 所列拥有至少 60%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本协定一旦临时生效，如所交存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达到上述规定比例，即可最终生效。

2. 如果本协定未能按照本条第 1 款规定最终生效，则应在 2002 年 1 月 1 日临时生效，只要到该日已有附件 A 所列拥有至少 80%的出口总额的至少 5 个出口国的政府和附件 B 所列拥有至少 60%的进口总额的进口国的政府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在本协定生效时暂时适用本协定。这类政府将为临时成员。

3. 如在 2002 年 9 月 1 日未达到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的生效要求，则联合国秘书长应在该日后他认为可取的最早时间邀请已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政府或已通知保存人它们将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政府召开会议。这些政府可决定本协定在它们确定的日期是否在它们中间全部或部分最终生效或临时生效，或决定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安排。

4. 凡在本协定依本条第 1、第 2、和第 3 款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或暂时适用通知书的政府，其文书或通知将在交存之日生效，暂时适用通知书则按第 61 条第 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63 条

保 留

对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作出保留。

第 64 条

退 出

1. 在本协定生效后任何时候，任何成员均可向保管人提出书面退出通知，退出本协定，该成员应立即将其采取的行动通知理事会。

2. 退出应于保管人收到通知后 90 天生效。如果由于成员退出，致使本协定的成员数额不足第 62 条第 1 款规定的生效要求，理事会应召开特别会议审议这一情况，以作出适当决定。

第 65 条

除 名

依第 55 条第 3 款规定，理事会如查明任何成员违反协定规定的义务，并进一步判定此种违约行为对实施本协定有重大损害，可经特别表决，将该成员从本组织除去。理事会应立即将除名一事通知保存人。理事会做出决定后 90 天，该成员即停止为本组织成员。

第 66 条

退出或除名成员的帐目清算

理事会应确定同退出或除名成员清算帐目的方式。本组织应留置退出或除名成员已付的任何款项，而该成员应支付其退出或除名生效时所欠本组织的任何款项。但一缔约方如因不能接受一项修正案而按照第 68 条第 2 款规定停止参加本协定时，理事会可决定它认为公平的任何清算帐目方式。

第 67 条

有效期、延长和终止

1. 本协定除依本条第 3 款规定予以延长或依本条第 4 款规定提前终止外，应持续有效，直至生效后第五个完整的可可年度结束时为止。

2. 在本协定生效期间，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决定重新谈判本协定，以期在本条第 1 款所述第五个可可年度结束或在理事会依本条第 3 款决定的任何延长期终止时使重新谈判后的协定生效。

3. 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将本协定全部或部分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两个可可年度。理事会应将任何这种延长通知保管人。

4. 理事会可随时经特别表决，决定终止本协定。此种终止应于理事会决定的日期生效，但各成员依第 26 条负有的义务应持续到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财政义务已撤销时为止。理事会应将任何这种决定通知保管人。

5. 不管以何种方式终止本协定，在本组织进行清算、帐目清理及处置资产所必需的时间内，理事会应继续存在。在此期间内，理事会仍将保留必要的权力，以了结一切行政和财务工作。

6. 尽管有第 64 条第 2 款的规定，成员如不愿参加依本条延长的本协定，应将此种决定通知保存人和理事会。该成员在本协定延长期开始时，即不再为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 68 条

修正案

1. 理事会可经特别表决向各缔约方建议本协定的修正案。在代表拥有至少 85% 出口成员表决票数的至少 75% 出口成员的缔约方和代表拥有至少 85% 进口成员表决票数的至少 75% 进口成员的缔约方，将接受通知书送达保存人后 100 天，或在理事会经特别表决确定的较迟日期，该修正案开始生效。理事会可规定一个日期，每一缔约方应于规定日期内向保存人送交接受修正案的通知，如届时该修正案仍未生效，即应视为撤回。

2. 凡在修正案生效日期前未送交接受修正案通知书的任何成员应于该日起停止参加本协定，除非理事会决定延长该成员的接受期限，使其能够完成国内程序。该成员在送交接受修正案的通知书之前，不受该修正案的约束。

3. 一俟通过关于修正案的提议，理事会应立即向保存人送交修正案文的副本。理事会应向保存人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定所收到的接受通知书是否足以使修正案生效。

-- -- -- -- --